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1號

原告 助群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力維

被告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啓賢

被告 愛山林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祝文宇

被告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人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2億1,866萬710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4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82萬4,259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民國112年11月29日修正公布、同年12月1日施行之同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：(一)、被告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給付新臺幣(下同)9,001萬1,328元，及其中1,877萬6,646元自114年4月14日起，其餘部分自114年3月27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(二)、被告愛山林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給付6,047萬7,515元，及其中1,261萬5,799元自114年4月14日起，其餘部分自114年3月27日起，均至清償日

01 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(三)、被告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02 給付6,047萬7,515元，及其中1,261萬5,799元自114年4月14
03 日起，其餘部分自114年3月27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
04 5%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9-10頁）。原告就請求利息部
05 分，屬以一訴附帶請求孳息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
06 分，依上開新法規定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是原告請求計算至
07 起訴前一日即114年12月21日止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9頁原告
08 民事起訴狀上所蓋本院收狀戳章），應併算價額，加計本金
09 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億1,866萬710元【計算式詳
10 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2萬
11 4,259元。至起訴後之利息因於起訴時尚無從確定其數額，
12 故不併算其價額（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修法理由參
13 照）。

1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
15 定送達14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爰裁定如主
16 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
18 民事第五庭 法官 蔡牧容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21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2 附表（金額：新臺幣/日期：民國）
23

請 求 項 目	編號	類別	計 算 本 金	起 算 日	終 止 日	計 算 基 數	年 息	給 付 總 額
2 億 1, 096 萬	1	利息	1, 877 萬 6, 646 元	114 年 4 月 14 日	114 年 12 月 21 日	(252/3 65)	5%	64 萬 8, 180.11 元
6, 358 元	2	利息	7, 123 萬 4, 682 元	114 年 3 月 27 日	114 年 12 月 21 日	(270/3 65)	5%	263 萬 4, 707.42 元
	3	利息	1, 261 萬	114 年 4 月	114 年 12 月	(252/3 65)	5%	43 萬 5, 500.00 元

(續上頁)

01

			5,799元	月14日	月21日	65)		04.29元
4	利息	4,786萬 1,716元	114年3 月27日	114年12 月21日	(270/3 65)	5%		177萬22 7.85元
5	利息	1,261萬 5,799元	114年4 月14日	114年12 月21日	(252/3 65)	5%		43萬5,5 04.29元
6	利息	4,786萬 1,716元	114年3 月27日	114年12 月21日	(270/3 65)	5%		177萬22 7.85元
	小計							769萬4, 351.81 元
合計								2億1,86 6萬710 元

02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

03

書記官 薛德芬